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制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 三、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老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討論本系有關事務。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由指定代理人主持。
- 四、系務會議召開時，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教師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邀請到場提出報告，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
- 五、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
 1. 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
 2. 課程、科目之規劃、設計與調整。
 3. 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
 4. 新生之招收等事宜。
 5.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6. 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
 7.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 六、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
- 七、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